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 207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议程：

- 1、签到
- 2、主持人介绍股东到场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3、宣读大会有关议案并审议
-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5、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6、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7、收集现场表决票并计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8、休会，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9、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0、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1、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议案一：**《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该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15.94 元/股），则“大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持有“大丰转债”的股东请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